张政字〔2024〕10号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八条第（四）、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项目（A4地块区域非住宅）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特作房屋征收决定如下：

一、房屋征收范围：

1.猪龙河以东，胶济铁路以北，规划健康街以西，规划杏园路南保留地块以南；

2.其他涉及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项目（A4地块区域非住宅）规划范围内的区域。

依照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项目（A4地块区域非住宅）总体规划，需要征收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。

二、同时收回被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三、批准张店区房屋征收部门制定的《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（非住宅）征收与补偿方案》（A4地块区域非住宅）。

四、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。

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